附件1

全国青少年校园网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

（试行）

根据加快发展校园网球的需要，为确保全国青少年校园网球特色学校遴选、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落实国家政策。学校高度重视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有关规定开展校园网球教学。

2.纳入发展规划。将校园网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3.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校长牵头、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校园网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本校校园网球工作的开展。

4.完善规章制度。学校制订校园网球工作组织实施、招生、教学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督导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并不断完善。

二、条件保障

1.至少有一名网球专项体育教师。在核定编制总量内配齐体育教师，能满足教学、训练、竞赛工作需求，至少配备一名网球专项体育教师。每年为网球专项体育教师提供一次以上网球教学专项培训，定期开展网球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技能。

2.充足的场地设施与器材。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小学应具备至少一个网球场地。场地设施、器械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网球基本教学训练竞赛器材数量充足，能满足网球教学和训练的需求并不断得到补充。

3.落实体育教师待遇。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网球训练和竞赛以及大课间、课外活动应计入工作量，并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

4.经费保障充足。设立网球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校园网球教学及班级、校内联赛顺利开展，积极参加校际等比赛。

三、教育教学

1.每周一节网球课。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每名学生每周上不少于一节网球课，把网球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

2.课外提供网球专业指导和服务。将网球运动纳入大课间或课外活动。为喜爱网球的学生在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中提供专业的指导和训练。

3.建设校园网球文化。积极开展以网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如网球操、小记者摄影和征文等）。通过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校园网球信息平台，动态报道网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

四、训练、竞赛与考核

1.成立网球组织。学校建有校级男、女网球代表队；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年级代表队。学校设立网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吸纳有兴趣的学生参与网球活动。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网球运动。

2.开展科学训练。以网球专项体育教师为骨干，制定系统、科学的网球训练计划，构建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的校园网球教学训练计划。制定保障措施激励学生不断加强学习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预防伤害与处理能力，并配备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定期邀请校外专业网球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

3.建立竞赛制度。建设常态化课余网球竞赛机制，不断完善校内网球竞赛体系。每学年组织班级内比赛、年级联赛等赛事。在校内利用课后或节假日组织网球文化节、网球基本功大赛等活动，打造有吸引力的活动模式，使更多的小学生参与到网球运动中来。积极申请承办本地校际校园网球赛事活动。

4.成立校网球队。定期参加校际比赛，组建本校校队参与省（市）地区主办的校际联赛，培养集体荣誉感。鼓励有天赋、有潜力的学生参与校外网球训练、培训和比赛，并积极向上级校园网球特色学校及各级各类网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网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重视校园网球队队员的文化教育，制定相应的文化教育计划，保证其文化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

5.考核。加强对校园网球特色学校的全程管理。教育部和全国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联盟（网球项目）将通过实地抽查、网上调查、访谈等形式对校园网球特色学校的活动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考核。